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预计盈利：8,164.28-10,496.93	盈利：23,326.51
	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65.00%—-5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预计盈利：7,372.17-9,704.82	盈利：13,340.97
	预计比上年同期下降：-44.74%—-27.26%	
基本每股收益	预计盈利：0.0944元/股-0.1214元/股	0.2697元/股

二、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变动主要为：

1、2021年上半年，因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园生态”）发电计划指标交易，确认收入5,799.31万元。因母公司厂区、清园生态及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拆迁腾退确认停业停产损失补偿和提前签约奖等收入12,026.43万元，增加了非经常性损益。

2、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尽管公司通过煤热联动机制上调了蒸汽价格，但由于售电价格无法上调，导致热电联产业务的毛利率同比出现小幅下滑。

3、今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产业基地所在园区的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蒸汽和电的销售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